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中航证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可以有效帮助其降低融资成本，进而支持下属成员单位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为天资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为天资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中航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随着中航租赁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飞机资产规模显著增加，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中航租赁业务更好发展，有助于提升其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殷醒民

孙祁祥

王建新

年 月 日